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 应急小分队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巩固 5A 级平安校园建设，继续加强我校安全工作，及时有力处置各种突发事件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，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为方针，将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有效保障师生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1.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朱爱军

副组长：毛伟华、朱小燕

成 员：倪 明、周理超、余意军、朱振文、陈其云、徐 晨

学校安全工作由朱爱军校长负总责，朱小燕副校长分管，倪明具体负责，后勤保障部牵头负责协调各处室，其他处室协助。

朱爱军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朱小燕副校长具体分管学校安全工作，倪明具体负责。周理超负责管理学校印章、档案、收发文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舆情控制等工作；余意军负责管理校舍、功能馆室、设施设备、食堂食品卫生、直饮水、水电煤、安防设备、消防设施等工作；朱振文负责馆室安全使用、实践活动教育教学安全等工作；陈其云负责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管理、组织等安全工作，处理实践活动中学生突发应急事件。后勤保障部负责牵头协调各处室安全工作及安全工作台账收集整理。

2.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：

组 长：朱小燕

组 员：倪 明、陈其云、徐 晨、周理超、余意军、朱振文、陆志国、金张丽、杨伟文、林燕红、王孟峰、邵小存、辅 警

职 责：朱小燕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，倪明负责各处室协调，余意军等负责后勤保障，朱振文等负责学生实践活动项目安全，陈其云等负责学生活动期间安全工作，辅警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